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赞卫法监〔2023〕3号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3年赞皇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赞皇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

现将《2023年赞皇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赞皇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19〕58号）《2023年赞皇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加快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赞皇实践、赞皇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 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 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

(三) 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确保卫生领域全覆盖。

(四)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强化基础支撑。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细化“两库一单”。卫健局发挥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能作用，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和合理使用。

(二) 强化联合监管。卫健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本级有关科室健全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确保双随机抽查计划中的抽查事项覆盖本部门的抽查事项。

(三)严格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仅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还要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

监督指导的职责作用，并做好对下级业务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 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发现问题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

附件：赞皇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贯彻落实《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随机监督抽查的通知》(冀卫办监督函【2023】6 号)要求，和《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石卫办法监函【2023】16 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 2023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进鹏

副组长：商艳芳 刘军彦

成 员：王利军 刘 朋 任腾达 董丽娜 马会立
秦瑞峰 焦子浩 任丹阳

二、监督抽查内容

(一) 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 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

告，重点检查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报告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转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 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 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持续巩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打击整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开展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三、任务的抽取与下达

省卫生健康委于2023年4月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匹配相应的检查人员，生成任务清单已下达，并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将抽查任务下达到每名承担抽查任务的执法人员。

2023年我县承担的监督抽查任务：公共场所26家(抽查比例8%)、饮水卫生1家(抽查比例8%)、放射卫生3家(抽查比例40%)、学校卫生25家(抽查比例20%)、医疗卫生19家(抽查比例7%)、妇幼健康3家(抽查比例75%)、传染病防治52家(抽查比例23%)、消毒产品2家(抽查比例100%)、职业卫生1家(抽查比例1%)，合计132家。

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随机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随机抽查任务的，县卫生监督机构报县卫生健康局核实，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批准作出调整决定，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上报省卫健委综合监督服务中心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工作要求

(一)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 承担抽查任务的执法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结束后、接到检测结果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检查结果和检测结果，通过移动执法终端上传河北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分别在立案、作出处罚决定和结案后 5 日内，录入河北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平台。

(三) 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要强化卫生监督机构与

疾控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协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实事求是填报各项检查结果和检测数据，坚决杜绝数据造假行为的发生。要加强督查考核，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数据填报不真实、检查和检测任务不按时完成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及电话：商艳芳，84220945